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从业人员误工费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2031028043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3】（附）026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各类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条款、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等主险条款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导致的误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日工资标准、免赔天数、最长赔付天数、每人误工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在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保险人在计算误工费时，以载明的日工资标准与从业人员实际日工资标准两者中的低者作为标准计算。

若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未载明，日工资标准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30天计算，免赔天数5天，最长赔付天数365天。

第五条 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从业人员误工损失，经医院证明，对每个从业人员的每次赔偿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

日工资标准×（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免赔天数）

最长赔付天数不超过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长赔偿天数。保险人对于每个从业人员的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每人误工费赔偿限额。